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87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对你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超市北侧最东头冰柜内发现了生产日期为20220806、保质期为9个月、净含量为500毫升的可口可乐汽水4瓶；在该冰柜南侧地板上发现同规格、同生产日期、同品牌的可口可乐汽水23瓶；在你超市大门南侧预包装食品区发现与上述同规格、同生产日期、同品牌的可口可乐汽水3提，每提24瓶。上述可口可乐汽水共计99瓶，均已超过保质期，且与销售给投诉举报人的饮料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完全相同。你超市随地存放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汽水的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第5.5“贮存的物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之规定。

经现场核查你超市使用的经营者[REDACTED]父亲袁海涛的微信收款记录，你超市确实于2023年5月11日 19:27:31收款3元，无论是金额或收付款时间，均与投诉举报人提供

的付款记录完全相符。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99瓶尚未销售的已超过保质期的可口可乐汽水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5月16日，我局对你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汽水且未按规定贮存食品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涉案可口可乐汽水系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于2023年2月从商丘购进，但未保存购货凭证，且在购进时没有按照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经调取你超市计算机销售记录，涉案可口可乐饮料超过保质期后，自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你超市共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涉案可口可乐汽水1瓶，且与投诉举报人购买时间及数量相吻合，销售价格为3元/瓶，剩余的99瓶于2023年5月12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按我局掌握的现有确凿证据认定，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上述可口可乐汽水违法所得为3元，货值金额为300元。

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汽水、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未按规定贮存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各1张；经营者[REDACTED]、店长[REDACTED]（[REDACTED]妻子）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投诉举报人提供的其于2023年5月11日扫二维码付款给恒源超市的付款记录图片资料1张及涉案可口可乐汽水图片资料3张；我局执法人员依据2023年5月12日在你超市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以及投诉举报人通过微信向我局调查人员发送的其在购买超过保质期的可口可乐汽水时的购物视频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涉案食品及相关证据图片资料11张，以此作为证明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汽水的违法事实和认定涉案可口可乐汽水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 ]的询问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 ]对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可口可乐汽水的违法事实和涉案可口可乐汽水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予以认可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超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62号），你超市于2023年6月9日向我局递交了听证申请书和陈述申辩材料，本局于2023年6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民市监听证〔2023〕综食061201号），决定于2023年6月25日举行[ ]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汽水、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未按规定贮存食品一案听证会。

2023年6月25日听证会当日，你超市说明了你超市是首次违法，希望能不予行政处罚，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 ]出具了2018年我局对你超市因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民)食药监食罚〔2018〕103号}，证明你超市并不是首次违法。经营者[ ]又向我局递交了其父亲袁海涛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8日在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住院证明以及你超市积极赔偿投诉人，投诉人撤诉的证明材料，希望能对其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并在听证会当日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随地存放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汽水的行为提出了陈述申辩。

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 ]及其妻子[ ]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向我局递交了涉案可口可乐汽水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和[ ]与其妻子[ ]2021年5月11日的微信通话记录，证明其将排查出的涉案可口可乐汽水整理好后放在地面上准备下架并非准备销售的事实，经过你超市提出新证据和执法人员补充调查，听证会认为你超市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未按规定贮存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汽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超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较少，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父亲确实因病治疗造成的家庭困难和你超市积极赔偿投诉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投诉人撤诉等情况，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决定对你超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超市被我局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可口可乐汽水99瓶；

2、没收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可口可乐汽水的违法所得3元；

3、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可口可乐汽水的行为罚款2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贰万零叁元（20003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